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亥111上514字第

1110011885^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張才千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1年度上字第514號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林天送等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應送達張才千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0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十庭

書 記 官 崔 青 菁

